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、兼任護理長之任期及遴用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鄉市衛生所（以下簡稱衛生所）醫事人員兼任主任、兼任護理長之遴用，除應具有各該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外，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、兼任護理長之任期：
 - （一）每任職期四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，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，特准延長一年。
 - （二）如因業務或特殊情況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不受前述任期規定限制。
- 四、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主任須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：
 - （一）大學醫學系以上畢業，領有醫師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
 - （二）大學以上醫事相關學系畢業，領有師級醫事人員證書，並曾於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擔任薦任或師（三）級職務滿三年以上；或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（三）級職務服務滿五年以上者。
- 五、衛生所醫事人員兼任護理長須大學以上護理學系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曾於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擔任薦任或師（三）級職務滿二年以上；或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（三）級職務滿四年以上者。